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091,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60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綠金租賃分別訂立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涉及(i)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安排，內容關於綠金租賃以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220,000港元)向前承租人購買二零二一年租賃資產及向前承租人回租有關資產，租期為48個月；及(ii)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安排，內容關於綠金租賃以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40,000港元)向前承租人購買二零二二年二月租賃資產及向前承租人回租有關資產，租期為48個月。上述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091,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按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購買價支付日期起計60個月。

I. 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

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新轉讓協議 | 新融資租賃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 訂約方： | (i) 綠金租賃(作為買方)； 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 | (i) 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綠金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污水處理設備。

承租人將承擔與租賃資產有關的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購買價

購買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租賃資產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28,957,000元(相等於約33,929,000港元)及其狀況。

購買價將於新轉讓協議所列條件獲達成(或綠金租賃酌情豁免)當日由綠金租賃支付予承租人。

租賃代價及租期

承租人須以60期每月分期款項(每期約人民幣352,000元，相等於約412,000港元)，向綠金租賃償還租賃代價，其中包括(i)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ii)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

新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及融資租賃相關文檔項下的其他費用及支出)由新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利率。

抵押按金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開始當日向綠金租賃悉數支付為數人民幣936,000元(相等於約1,097,000港元)之免息抵押按金。

法律擁有權

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須於支付購買價當日，由承租人轉讓予綠金租賃。租賃期提前終止或屆滿後，承租人須按「原有」基準向綠金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以購回費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7港元)作為代價且須從抵押按金扣除，其後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須轉讓予承租人。

II. 新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綠金租賃及承租人訂立新諮詢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總諮詢費為人民幣1,080,000元(相等於約1,265,000港元)。於簽立新諮詢協議後及於發出確認函前，承租人須向綠金租賃支付總諮詢費。

III. 擔保、法定押記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擔保

根據擔保A及擔保B各自的條款，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之條款，海德環保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其於承租人之全部70%股權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為期六(6)年之法定押記。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之條款

根據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58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有關新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綠金租賃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提供污水處理。

擔保人

擔保人A(即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29)上市。

擔保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污水處理設備。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諮詢協議」 | 指 | 綠金租賃與前承租人1及前承租人2就綠金租賃向前承租人1及前承租人2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諮詢協議 |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前承租人與綠金租賃就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前承租人及綠金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 指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二零二一年轉讓協議、二零二一年諮詢協議、前法定押記A、前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之前質押 |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二零二一年租賃資產」 | 指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垃圾填埋燃氣發電設施 |
| 「二零二一年轉讓協議」 | 指 | 前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二一年租賃資產 |
| 「二零二二年二月諮詢協議」 | 指 | 綠金租賃與前承租人1就綠金租賃向前承租人1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諮詢協議 |
| 「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前承租人與綠金租賃就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前承租人及綠金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
| 「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
|--------------------|---|--|
| 「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 指 | 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二月轉讓協議、二零二二年二月諮詢協議、前法定押記B、前法定押記C及對應收賬款之前質押 |
| 「二零二二年二月租賃資產」 | 指 | 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之發電設施 |
| 「二零二二年二月轉讓協議」 | 指 | 前承租人1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二二年二月租賃資產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
| 「成都綠州」 | 指 |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前承租人1及國有企業成都綠州市容環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 「本公司」或「擔保人A」 | 指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綠金租賃」 | 指 |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擔保A」 | 指 | 擔保人A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擔保B」 | 指 | 擔保人B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擔保人B」或「海德環保」 | 指 |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租賃資產」 | 指 | 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標的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污水處理設備 |
| 「法定押記」 | 指 | 海德環保對其於承租人之70%股權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承租人」 | 指 |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諮詢協議」 | 指 |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就綠金租賃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諮詢協議 |

| | | |
|--------------|---|---|
| 「新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承租人與綠金租賃就新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及綠金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
| 「新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 指 | 新融資租賃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新轉讓協議、新諮詢協議、擔保A、擔保B、法定押記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
| 「新轉讓協議」 | 指 | 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租賃資產 |
|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 指 | 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前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
| 「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 指 | 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統稱 |
| 「前法定押記A」 | 指 | 前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對二零二一年租賃資產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前法定押記B」 | 指 | 前承租人1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對成都綠州49%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前法定押記C」 | 指 | 前承租人1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對二零二二年二月租賃資產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 | |
|--------------|---|---|
| 「前承租人1」 | 指 |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前承租人2」 | 指 |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前承租人3」 | 指 |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前承租人4」 | 指 |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前承租人」 | 指 | 前承租人1、前承租人2、前承租人3及前承租人4之統稱 |
| 「對應收賬款A之前質押」 | 指 | 前承租人1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對應收賬款B之前質押」 | 指 | 前承租人2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二零二一年融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二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
| 「對應收賬款之前質押」 | 指 | 對應收賬款A之前質押及對應收賬款B之前質押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價」 | 指 | 綠金租賃根據新轉讓協議就新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091,000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抵押按金」 | 指 | 具有本公告「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抵押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717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